

广德市誓节镇、邱村镇、杨滩镇及柏垫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30）

比 选 文 件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采购人：安徽立弘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广德市誓节镇、邱村镇、杨滩镇及柏垫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广德市誓节镇、邱村镇、杨滩镇及柏垫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ZB202607030

1.3 采购人：安徽立弘水务有限公司

1.4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项目概况：拟委托一家公司为广德市誓节镇、邱村镇、杨滩镇及柏垫镇污水处理厂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成交人负责自行取样、样品保存、送样、化验、整理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并负责将检验数据依规及时填报环保监管系统。

1.7 项目预算：24 万元/年

1.8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广德市誓节镇、邱村镇、杨滩镇及柏垫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检测服务。

2.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委托人服务履约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2.3 服务地点：安徽省广德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 信誉要求：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候选成交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下载。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10:00。

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1 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省招标咨询网（<http://www.ahbc.com.cn/>）、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在线招投标平台（<http://zb.aestit.com>）及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hest.cn>）网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8.2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8.3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

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4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8.5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8.6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立弘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经三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刘胜刚

联系电话：18297925082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袁成

联系电话：151566819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01	踏勘现场 (如有)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袁 13675567068 备注：如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集中踏勘或未进行自行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2	分包	本项目不得再分包
0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04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0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06	比选文件澄清和 比选文件异议	采购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7 时前接受比选文件答疑与异议，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会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0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120 日历天
08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 240000 元/年。
09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10	比选担保	担保形式：（1）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2）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 4800 元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比选保证金接收账户： 名称：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备注：比选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出，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汇款。比选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由于供应商迟汇、错汇、误汇等原因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1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年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15	信誉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16	承担本项目主要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	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不要求 ☐ 要求
19	履约担保	无履约担保
20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 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22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23	成交结果异议提 出时间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24	异议渠道	联系人：袁成 联系方式：15156681948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02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三年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70%收取，保底 3000 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4.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u>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u> <u>（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u>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5. 比选担保

（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比选担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担保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担保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加密及签章

在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比选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五）比选与评审

1. 比选

采购人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2. 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评审依据

- （1）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公告方式的适用）

7. 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 1）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 8)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排序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 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 并重新组织采购。

(八) 异议

1. 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1) 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受托方/检测机构）：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CMA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乙方承诺其 CMA 资质覆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项目

CMA 资质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检测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所列的环境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 CMA 资质的正式检测报告。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直接用于甲方排污许可办理、环保验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检查等全部合法用途，不因检测程序、方法、资质问题被监管部门否定效力。

1.2 检测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检测：

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技术规范和方法标准；

甲方在附件一中特别指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1.3 检测方法：乙方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如采用非国家标准方法，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检测报告中明确注明方法来源及偏离情况。乙方需提前向甲方说明该方法的合规性、检测精度及监管认可度，确保检测报告可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检测结果，乙方需无偿更换国标方法重新检测。

1.4 采样要求：

采样点、采样频次、采样时间严格按照附件一及相关标准执行；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采样设备和容器；

采样过程应做好完整记录，甲方有权派员全程监督；

样品运输、保存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于采样前 3 个工作日将采样方案（含人员、时间、点位、设备清单）书面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现场监督；

采样人员需持有有效检测人员上岗证书，采样时主动出示，甲方可留存复印件；

采样完成后双方当场签署《样品交接确认单》，确认样品状态、数量、封样情况；

采样及检测产生的废液、废试剂、废弃耗材等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合规收集、转运及处置，承担全部费用，不得遗留至甲方现场；

因乙方采样不规范、样品保存运输不当导致样品失效的，乙方应无偿重新采样检测，报告出具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采样、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检测相关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资料和现场工作条件；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有权查阅、复制全部检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可赴乙方实验室现场核查；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采样、检测人员；

检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或超标时，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时间书面预警。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 CMA 资质持续有效；

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从事采样和检测工作；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法和期限完成检测工作；

应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在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保证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均在其 CMA 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且未被暂停、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检测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同意分包的，乙方对分包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需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门禁管理规定；乙方对其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

检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至少留存 6 年，满足环保监管溯源要求；

检测过程中发现样品数据异常或超出标准限值的，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排查整改。

第三条 检测报告要求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加盖 CMA 专用章的正式检测报告。

3.2 检测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报告编号、页码、总页数；

CMA 标志及证书编号；

委托方名称、地址；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样品类型、来源、采样日期、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及数据；

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

报告签发日期；

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坐标；

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可根据甲方需求附检测结果达标评价结论；

所有采样、检测、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资格证号。

3.3 乙方保证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可正常用于排污许可、环保验收、执法检查、项目申报等全部合法用途。如因乙方资质不符、检测程序违规、标准适用错误等原因导致报告不被监管部门认可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逾期未出具或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停产整改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服务合同的期限、地点

4.1 服务地点：

4.2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具体单次采样时间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开展采样工作。

4.3 乙方应按照《检测项目清单》要求完成所有采样工作，并于采样完成后 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4.4 因甲方原因导致采样无法按期开展或检测延误的，检测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原因仅包括：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采样条件、现场不具备采样安全条件且

无法临时整改。乙方不得单方扩大甲方原因的范围。

4.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工作延误，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双方协商调整检测时间。

4.6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的对应费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采样费、检测费、报告费、差旅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差旅费增加、标准更新、政策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次数对应合同金额进行结算。每半年度全部检测工作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全套检测报告和 6%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合格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半年度对应全部检测费用。结算费用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6%，导致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异议处理

6.1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加盖有效的 CMA 专用章；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符合本合同约定；

数据真实、准确，结论明确；

验收期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仅视为报告外观、格式、项目数量符合约定，不视为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检测报告质量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6.2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原始记录。

6.3 如甲方对乙方的解释仍有异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指定。复检结果与原报告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结果与原报告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报告不一致的，除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停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2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重新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如重新检测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3 如乙方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4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任一 CMA 资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检测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8.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二：乙方资质文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CMA 资质证书复印件

水质检测服务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乙方):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	得分	备注
1	采样规范性 (20 分) 未按标准方法采样 (容器、保存剂、运输等不合规), 每次扣 5 分; 采样记录不完整, 每次扣 2 分		
2	检测及时性 (20 分) 未按甲方或实际服务单位约定时间完成采样或出具报告, 每延误 1 天扣 3 分; 延误 3 天以上该项不得分		
3	数据准确性 (20 分) 数据异常未说明原因每次扣 5 分; 数据造假一次性扣 20 分并直接否决		
4	报告质量 (20 分) 报告内容缺项、盖章不全、结论错误, 每处扣 2 分; 未按时提交电子/纸质版, 每次扣 3 分		
5	服务配合度 (20 分) 对甲方或实际服务单位合理要求 (加急检测、复测等) 不配合, 每次扣 5 分; 收到投诉经核实属实, 每次扣 5 分		
合计			
考核等级 (优秀 ≥ 90 ; 合格 $80 \sim 90$; 基本合格 $60 \sim 80$; 不合格 < 60)			
备注: 年度考核需 ≥ 80 分以上, 若低于 80 分, 不再续签, 并限制其参与下一轮投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德市誓节镇、邱村镇、杨滩镇及柏垫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参选响应函	
二	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三	详细报价表	
四	参选响应表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九	供应商简介	
十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十一	服务方案	
十二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参选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年（¥_____/年）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参选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符合比选文件中的信誉要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条要求，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8.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二、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年 小写: _____/年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三、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PH 值	每月一次	6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杨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出水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每月一次	6			
3	总氮 TN	每月一次	6			
4	氨氮 NH ₃ -N	每月一次	6			
5	总磷 TP	每月一次	6			
6	水温	每月一次	6			
7	悬浮物 SS	每季度一次	6			
8	粪大肠菌群数	每季度一次	6			
9	色度	每季度一次	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一次	6			
11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6			
12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6			
13	5 日生物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6			
14	总汞	每半年一次	6			
15	总镉	每半年一次	6			
16	总铬	每半年一次	6			
17	六价铬	每半年一次	6			
18	总铅	每半年一次	6			
19	总砷	每半年一次	6			
20	烷基汞	每半年一次	6			
21	氨（大气）	每半年一次	3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杨滩镇污水处理厂
22	硫化氢（大气）	每半年一次	3			
23	臭气浓度（大气）	每半年一次	3			
24	甲烷（大气）	每年一次	3			
25	厂界噪音	每季一次	3			
26	PH 值	每季一次	2			柏垫镇污水处理厂
27	化学需氧量 CODcr	每季一次	2			
28	悬浮物（SS）	每季一次	2			
29	总氮 TN	每季一次	2			
30	氨氮 NH ₃ -N	每季一次	2			
31	总磷 TP	每季一次	2			
32	动植物油	每季一次	2			
总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参选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同时须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则由评审小组组长抽签决定第一名。

1. 初步审查

初审表				
一、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参选响应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4	参选报价表	符合最高限价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二
5	比选担保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文件获取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8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在响应函中声明
8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等		
9	其他要求	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 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备注： 1. 如果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 2.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合法有效。如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年审的证书，证书必须年审合格。				

备注：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4. 评审纪律

4.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4.3 评审后，评审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如有）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誓节、邱村、杨滩、柏垫检测项目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数	备注
1	PH 值	每月一次	6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杨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出水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每月一次	6	
3	总氮 TN	每月一次	6	
4	氨氮 NH ₃ -N	每月一次	6	
5	总磷 TP	每月一次	6	
6	水温	每月一次	6	
7	悬浮物 SS	每季度一次	6	
8	粪大肠菌群数	每季度一次	6	
9	色度	每季度一次	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一次	6	
11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6	
12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6	
13	5 日生物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6	
14	总汞	每半年一次	6	
15	总镉	每半年一次	6	
16	总铬	每半年一次	6	
17	六价铬	每半年一次	6	
18	总铅	每半年一次	6	
19	总砷	每半年一次	6	
20	烷基汞	每半年一次	6	
21	氨（大气）	每半年一次	3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杨滩镇污水处理厂
22	硫化氢（大气）	每半年一次	3	
23	臭气浓度（大气）	每半年一次	3	
24	甲烷（大气）	每年一次	3	
25	厂界噪音	每季一次	3	
26	PH 值	每季一次	2	柏垫镇污水处理厂
27	化学需氧量 CODcr	每季一次	2	
28	悬浮物（SS）	每季一次	2	
29	总氮 TN	每季一次	2	
30	氨氮 NH ₃ -N	每季一次	2	
31	总磷 TP	每季一次	2	
32	动植物油	每季一次	2	

备注：

- 1、除大气、噪音外其他项目为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广德市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广德市杨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出水口两个水样。
- 2、检测方法需符合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满足污水处理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

GB18918-2002

表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100	120 ^①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20	30	60 ^①
3	悬浮物（SS）		10	20	30	50
4	动植物油		1	3	5	20
5	石油类		1	3	5	1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2	5
7	总氮（以N计）		15	20	-	-
8	氨氮（以N计） ^②		5（8）	8（15）	25（30）	-
9	总磷 （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1.5	3	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	3	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40	5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10 ⁴	-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

BOD大于160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总汞	0.001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1
4	总铬	0.1
5	六价铬	0.05
6	总砷	0.1
7	总铅	0.1

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总镍	0.05	23	三氯乙烯	0.3
2	总铍	0.002	24	四氯乙烯	0.1
3	总银	0.1	25	苯	0.1
4	总铜	0.5	26	甲苯	0.1
5	总锌	1.0	27	邻-二甲苯	0.4
6	总锰	2.0	28	对-二甲苯	0.4
7	总硒	0.1	29	间-二甲苯	0.4
8	苯并(a)花	0.00003	30	乙苯	0.4
9	挥发酚	0.5	31	氯苯	0.3
10	总氰化物	0.5	32	1,4-二氯苯	0.4
11	硫化物	1.0	33	1,2-二氯苯	1.0
12	甲醛	1.0	34	对硝基氯苯	0.5
13	苯胺类	0.5	35	2,4-二硝基氯苯	0.5
14	总硝基化合物	2.0	36	苯酚	0.3
15	有机磷农药(以P计)	0.5	37	间-甲酚	0.1
16	马拉硫磷	1.0	38	2,4-二氯酚	0.6
17	乐果	0.5	39	2,4,6-三氯酚	0.6
18	对硫磷	0.05	4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1
19	甲基对硫磷	0.2	4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1
20	五氯酚	0.5	42	丙烯腈	2.0
21	三氯甲烷	0.3	4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1.0
22	四氯化碳	0.03			

4.1.4 取样与监测

- 4.1.4.1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在排放口应设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pH、水温、COD等主要水质指标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4.1.4.2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4.1.4.3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7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替代方法、等效方法执行。

无组织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的排放标准值按表4的规定执行。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 ³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氨	1.0	1.5	4.0
2	硫化氢	0.03	0.06	0.32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6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0.5	1	1

4.2.3 取样与监测

- 4.2.3.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甲烷监测点设于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 4.2.3.2 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GB16297中附录C和HJ/T55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3.3 采样频率，每2h采样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 4.2.3.4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8执行。

以上是广德市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广德邱村污水处理厂、广德杨滩污水处理厂检测要求。

柏垫镇污水处理厂检测要求如下：

表1 排放分级

标准等级	执行范围
一级 A 标准	规模大于 100 m³/d (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中Ⅲ类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的
一级 B 标准	规模大于 100 m³/d (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直接排入 GB 3838 中Ⅳ、Ⅴ类水域的； 规模大于 5 m³/d (含)、小于 100 m³/d (不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中Ⅲ类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外)的
二级标准	规模大于 5 m³/d (含)、小于 100 m³/d (不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且出水直接排入 GB 3838 中Ⅳ、Ⅴ类水域和其他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域、沟渠、自然湿地的； 规模小于 5 m³/d (不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表2 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	60	100
3	悬浮物(SS)	20	30	50
4	氨氮 ¹ (以N计)	8(15)	15(25)	25(30)
5	总氮 ² (以N计)	20	30	—
6	总磷 ³ (以P计)	1	3	—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⁴	10000	—	—
8	动植物油 ⁵	3	5	5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比选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比选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供应商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供应商需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并对供应商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供应商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比选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比选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供应商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供应商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供应商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

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比选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